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 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 - 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和生效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 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3〕21号)(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"),其中规 定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 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,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,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,并按以 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。会计师事务所无需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说 明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要求 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 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5日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并发表意见如下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